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財政局
法規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一) 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業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爰將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另原第十條條文有關臨時公演案件之賸餘票券繳銷期間為娛樂演出結束後五日內之規定，修正為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期間，以符合彈性。
 - (二) 本次修正條文共三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三條第二款刪除「撞球」及「保齡球」等文字。
 2. 第五條第六款刪除「撞球場課徵百分之一·二五」及「保齡球館課徵百分之一·二五」等文字。
 3. 第十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賸餘票券繳銷期間規範修正為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期間，以符合彈性。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九月廿七日第四五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 決議：